

其他

- 一、遊說者所得利益或報酬超過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或報酬範圍內酌量加重。（第 26 條）
- 二、遊說者為非法人之團體時，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，應對其代表人為之。（第 27 條）
- 三、依本法所為之處罰，不免除其依其他法律所應負之法律責任。（第 28 條）